# 甘肃腾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购销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0965

供 方: 甘肃腾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 平凉市崆峒区单家川泰丰小区 3 号楼 6 号商铺

购 方: 灵台县新开乡卫生院

地 址: 灵台县新开乡西街 004 号

合同编号: GSTC-2024-0901

## 购销合同

购货单位 (甲方): 灵台县新开乡卫生院 供货单位 (乙方): 甘肃腾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产品供货达成如下协议,以 便共同遵守。

#### 第一条、产品内容

(一)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。

(	一) 产品名称、	规格型号、	7-12-1	外主、	1 01 312 37	T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药品阴凉柜	600*600*1950 (YP-400YL/LC)	山东星之源	11	台	2450.00	26950.00

(二)产品总价为: ¥26950.00元(大写: 贰万陆仟玖佰伍 拾元整)

#### 第二条、产品的交付

- (一)运输方式:乙方负责产品配送运输,运输方式由乙方 自定。
  - (二)运费:由乙方承担。
  - (三)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
- (四)交货期限: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,向甲方交付所供 产品, 急用耗材不超过 48 小时, 一般医用耗材不超过 5 个工作 日,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,小型设备类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## 第三条、货款支付方式及期限

- (一) 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90%, 剩余 10% 一年后付清:若甲方逾期仍未付款,应按照未付款数额向乙方承 担每日10%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- (二)甲方应将货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,乙方不另行设 置其他账户,不收现金;若甲方将货款汇入其他乙方未指定账户, 或者以现金方式交由乙方任何人携带或借用,均视为甲方未向乙 114 4 4 田云承扫相应责任。

## 第四条、产品包装配送运输

- (一)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,保 证医用耗材在运输途中不被损坏、变质, 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 运抵指定地点。
- (二)产品配送,乙方附一份产品销售清单,标明品名、规 格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、批号、有效期、生产厂家等供甲方验收。
- (三)检验试剂等需冷链运输的,由甲方适用国家标准冷链 运输箱柜进行配送,并填附冷链运输交接记录单。
- (四)甲方接收验收货品时,有义务在乙方交付的销售清单、 冷链运输记录单上签字确认; 若甲方接收验收负责人员不在销售 清单、冷链运输记录上进行签字的, 乙方对由此造成的响应责任 概不负责。

## 第五条、产品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期限

- (一) 在产品被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, 甲方收货人要在货运 人员未离开现场之前开箱验收,如果发现产品数量、规格/型号不 符合合同约定、产品外观有破损等应当马上向乙方提出; 若是甲方 发现了上述问题, 但在产品交付清单上签收了, 代表甲方对于此产 品没有任何的异议,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(二) 甲方在收到所订购的产品后应当及时检验产品质量, 如 认为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,应当在收到产品后7天内书面通知乙方, 否则, 视为产品质量符合约定。
- (三)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产品的任何问题的通知时, 第一时 间处理, 然后给甲方一个解决方案。

#### 第六条、伴随服务

乙方提供所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,包括相应的检验报告、 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,这些文件应随同产品一起发运至甲 方。

#### 第七条、双方共同责任

甲乙双方在医用耗材供销中,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 自觉接受双方监督管理。

#### 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签订本合同之前,甲方应向乙方出示并提供主要资质证 件及信息,包括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供货地址。
- 2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质量验收,对于 产品质量问题,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处理。
- 3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接收货物,不得中途退货或拒收货 物。
  - 4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- 5、对于乙方所供货物的检修换件等售后服务事宜,甲方应 交于乙方完成。

## 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在签订本合同之前,乙方应提供主要资质证件及信息, 资质文件包括《营业执照》(三证合一)复印件、《医疗器械经营 企业许可证》复印件、质量保证协议; 开票信息包括: 经营企业 名称全称、税号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开户银行、开户银行账号。
  - 2、合同签订后,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如期供货。
- 3、对于甲方就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,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 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。
- 4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伴随服 务,但对于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或未经乙方同意 自行拆卸检修, 乙方不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。

## 第八条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- (一) 甲方中途退货,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0%的违 约金, 若由此给乙方造成较大损失, 甲方应按照损失额全额无条 件赔偿。
- (二)甲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出示并提供主要资质证件 证明, 乙方交货日期将得以顺延, 如果不能提供, 则按照中途退 货执行。
- (三) 甲方违反合同拒绝接货的, 应当承担为此给乙方造成 的所有损失。
  - (四)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交货地点、联系方式存在失误, 应

承担给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(五)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给乙方支付货款, 应按照未 付款数额向乙方承担每日10%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## 第九条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- (一) 合同签订后, 乙方无实际履约能力不能交货的, 应退 还甲方定金,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- (二) 乙方所交产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, 如果 甲方同意利用,应当按质论价;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,应根据产 品的具体情况,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,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 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  - (三) 乙方逾期交货的,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- (四)乙方未将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,给甲方造成损失, 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。

### 第十条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 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以减轻可能给 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, 允许延期履行、部 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 责任。

## 第十一条、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

- (一)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合同具有同
- (二)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,双方应 等的法律效力。 尽量协商,达成补充协议,并以补充协议为准执行;协商不成双 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十二条、其他约定

# 前十三条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, 甲方盖章。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, 甲方盖章。 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存在一种, 均视为合同有效。 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第十四条、合同附件

甲方	乙方			
, <sub>全称:</sub> 灵台县新开乡卫生院	开户全称: 甘肃腾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		
水林: 又口	开户银行: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
·根行: 甘肃灵台农村商业银行新开支行	中山街支行			
水号: 451610162011000574	开户账号: 61012100800002100			
八郎与:	单位地址: 平凉市崆峒区单家川泰丰小区 3号			
心地址: 灵台县新开乡西街 004 号	楼 6 号商铺			
15/2	邮 编: 744000			
鉴:	长限意义			

甲方 (盖章): 本年 购方 (盖章): 成金禄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电话号码:13993342976

日期: 2011年 11月 月日

乙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电话号码: 1383,3。4858

日期:2000年1月月日